

生态环境部通报 10 起实施举报奖励制度典型案例

本报讯 生态环境部近日通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工作进展情况和典型案例。这 10 起实施举报奖励制度典型案例分别为:

案例一: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对群众举报非法处置废铅酸蓄电池案件实施奖励

2020 年 7 月,群众通过电话举报,反映天津市武清区一无名收集点有人非法收集、处置废铅酸蓄电池造成环境污染。根据举报线索,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联合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区生态环境局及武清区公安分局快速响应,第一时间开展联合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收集点现场存有数十吨废铅酸蓄电池(属于 HW31 类危险废物),操作工人将部分废铅酸蓄电池内的酸液倒出后,利用车间下水管排入外环境自然渗漏。经对暗管内留存废水取样监测,pH 值小于 1,为强酸性,总铅浓度为 10.4mg/L,公安机关立即固定证据,对相关责任人采取强制措施。天津市武清区生态环境局对该收集点依法立案查处,将其涉嫌污染环境罪的行为移送公安机关。目前,公安机关已抓获嫌疑人 44 人,案件正在侦办中。

2020 年 9 月 27 日,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天津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暂行办法》和《天津市全面排查整治危险废物专项行动方案》的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 20 万元奖励。

案例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对群众举报某厂排放有毒物质案件实施奖励

2019 年 2 月,群众通过电话举报,反映江苏省如皋市一无名望远镜配件厂电镀车间污水直排小河。根据举报线索,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该厂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田某某租用该厂房屋从事瞄准镜筒体表面处理项目,利用暗管将未经处理的水洗废水排入东北侧一塘内,塘内有大量黑水,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塘内废水 pH 值 2.92、化学需氧量 324mg/L、总磷 46.8mg/L、总镍 1.43mg/L。2 月 25 日,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对该厂采取查封措施,将其以暗管、渗坑的方式排放有毒物质涉嫌污染环境罪的行为移送公安机关。2020 年 12 月,田某某因犯污染环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 5 万元。

2019 年 5 月 24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举行全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人集中颁奖活动,根据《江苏省保护和奖励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人的若干规定(试行)》有关规定,授予该举报人重要贡献奖,并给予 1 万元奖励。

案例三: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群众举报跨市非法倾倒工业固废案件实施奖励

2018 年 5 月 17 日,群众通过电话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稽查总队举报,反映绍兴市一批印染污泥通过绍兴圆腾运输有限公司运输,倾倒在金华市,并提供了部分车牌号和车辆停放地址。接到举报后,总队立即派出执法人员赶赴绍兴市组织开展调查。经查,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在绍兴市某商会的统一协调下,绍兴市三十多家印染企业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印染污泥委托给义乌市绿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兰

溪市驿骝砖瓦厂进行焚烧处理,并委托绍兴某运输公司进行运输。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砖瓦厂分别安排人员到金华市辖区内寻找非法填埋场地,告知某运输公司。该运输公司利用夜间,先后将 2.6 万吨印染污泥等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固体废物分别运到金华市 27 个填埋点非法填埋,造成当地环境严重污染,直接和间接损失达 5000 多万元。2018 年 10 月,绍兴市越城区、柯桥区环保局对 7 家涉事企业实施了行政处罚。2019 年 5 月 9 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一审以污染环境罪对 52 名个人和 2 家单位追究刑事责任,相关责任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到 1 年 6 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同时判决承担 5541.9 万元的社会公共利益损失赔偿款,并登报致歉。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原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浙江省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 7 万元奖励。

案例四: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对群众举报工业废水案件实施奖励

2020 年 8 月 10 日,群众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举报,反映济源示范区明珠岛生活区附近一无名镀锌厂偷排废水。接到举报后,执法监督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开展调查。经查,该镀锌厂无任何环保手续,也未配套建设任何污染防治设施,镀锌废气直排,且清洗废水直接排入厂区西北侧土坑内。通过对土坑内排放的清洗废水和电镀槽内等液体采样检测,发现外排废水 pH 值为 3.56、总锌浓度为 175mg/L、总铬浓度为 10.5mg/L、总镍浓度为 116 倍和 9.5 倍。

济源市生态环境局将该案移送至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目前,公安机关已刑事拘留 1 人,案件正在侦办中。

案例五: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群众举报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案件实施奖励

2020 年 1 月 8 日晚,群众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12369”环保举报热线举报,反映梧州市藤县梧州佳源实业有限公司将该厂产生的废渣进行非法倾倒、填埋,严重污染环境。1 月 9 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派出执法人员会同梧州市生态环境局、藤县生态环境局赴现场开展调查。经查,该公司 2017 年 5 月至 9 月将产生的酸解黑泥转运到藤县某砖厂处置,由于该砖厂倒闭,致使剩余大量的酸解黑泥堆存在该砖厂内。2019 年 12 月下旬,该公司于某和黄某在明知和平镇的黄某没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情况下,仍委托其处理堆存在砖厂的酸解黑泥。2020 年 1 月 5 日至 6 日,黄某将酸解黑泥运到和平镇新村鸡公冲天堂岭进行倾倒填埋,总重量约 1280 吨。

2020 年 2 月 17 日,梧州市藤县生态环境局将该案移送藤县公安局。12 月 25 日,藤县人民检察院对涉案 4 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近期,藤县人民法院以犯污染环境罪判处该公司罚金 100 万元;以犯

污染环境罪判处桂某、阿东、阿艺、阿泰四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并处 10 万元至 5 万元不等的罚金。

2020 年 3 月 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 1 万元奖励。

案例六: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对某环保公益组织举报环境违法案件实施奖励

2020 年 9 月 4 日,某环保公益组织通过《酒泉循环经济产业园调研报告》向甘肃省生态环境厅举报,反映园区生态环境、规划、水源地保护等多方面问题。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立即派专项调查组进行现场核实。调查组会同酒泉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规划部门、水利部门、国土部门、林草部门等多个部门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玉门市康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环评要求建设循环水池、沉淀池,生产废水排入企业以前建设的尾矿库;此外,该公司还存在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酒泉市生态环境局玉门分局对该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依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20 万元。酒泉市浩海煤业有限公司在玉门东镇工业园区建设的 100 万吨/年捣固焦项目,地面除尘站未开启运行,1 号焦炉装煤过程中产生大量黄色烟气直排,酒泉市生态环境局玉门分局对该公司烟气无组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依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18 万元。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根据《甘肃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给予该组织 1 万元奖励。

案例七: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生态环境局对群众举报某企业超标排放含重金属废水案件实施奖励

2019 年 4 月 3 日,群众通过微信向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生态环境局举报,反映晋江市内坑镇群峰路一无名不锈钢门花加工点违法生产。收到举报信息后,泉州市晋江市生态环境局立即指派辖区的内坑环保中队前往核实。现场核实后,泉州市晋江市生态环境局成立专案组,会同晋江市环境监测站和晋江市公安局内坑派出所开展现场调查。

经调查发现,该加工点为温某某经营的不锈钢门花加工点,未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现场检查时该加工点正在生产,清洗废水正在外排且地面有淤积生产废水。采样监测显示,白色 PVC 管道内外排生产废水中六价铬、总铬、铜、镍浓度分别超标 4-50 倍;地面积水中六价铬、总铬、铜、镍浓度分别超标 31-260 倍。该加工点非法排放废水的总铬、六价铬重金属污染物浓度已超标 3 倍,含铜重金属污染物浓度已超标 10 倍,涉嫌污染环境罪。泉州市晋江市生态环境局将案件移送晋江市公安局侦办。公安机关立案侦办后抓获犯罪嫌疑人温某某及同伙曾某某。鉴于该加工点外排含重金属废水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损害,公安机关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晋江市人民检察院随后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与此同时,泉州市晋江市生态环境局针对该加工点未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的违法行为立案处罚,罚款 20 万元。

政策解读

本报讯 日前,《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法》已经中央领导同志批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正式印发实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就《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法》(以下简称《专项督察办法》)编制依据和意义、主要内容等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专项督察办法》编制的依据和意义是什么?

答: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严格程序规范,强化督察权威。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及有关要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研究制定《专项督察办法》。

一是完善督察制度体系的需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明确了例行督察、“回头看”督察和专项督察等 3 种督察类型。经过两轮督察实践,例行督察和“回头看”督察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模板范式和工程程序。考虑到专项督察工作的特殊性,也需要研究制定专门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督察制度体系,指导督察工作实践。

二是总结专项督察实践的需要。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针对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件、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领域,以及有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组织开展了一系列专项督察,逐步形成一套既符合专项督察特点、又行之有效的体制机制和具体做法,需要及时总结并推广应用。三是规范专项督察行为的需要。专项督察有一些事项还有待完善,如适用范围还不明确,方式方法也不统一,整改要求尚不一致,亟待进一步统一和规范起来,切实发挥督察效果。

问:《专项督察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专项督察办法》主要用于规范指导督察组开展专项督察工作,明确了督察对象和重点,规范了督察程序和权限,并严格了督察纪律和要求。

(一)关于指导思想。专项督察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督察组织和实施中,主要把握以下原则:坚持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确保正确方向;坚持问题导向,做到聚焦精准,推动整改落实;坚持目标导向,强化警示教育,倒逼责任落实;坚持依法依规,做到实事求是,确保客观公正;坚持求真务实,加强督查暗访,减轻基层负担。

(二)关于督察对象。专项督察对象根据具体督察事项而定,一般包括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有关中央企业及其所属单位,以及其他与督察事项直接相关的责任主体,同时兼顾涉及其他重要责任的地方、部门(单位)。

(三)关于督察重点。针对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不力,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事项落实不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问题整改不力等 3 种情形,开展重点督察。

(四)关于工作流程。专项督察相关程序和权限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做了充分衔接。督察进驻前,组织做好制定督察方案、成立督察组、整理收集资料、暗访暗访、印发督察通知等准备工作。督察进驻期间,坚持明查与暗访相结合,主要开展沟通对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工作。督察进驻结束后,督察组负责梳理分析督察总体情况,形成督察报告,按程序报批,经审核同意后及时组织反馈,并加强督察结果的运用。

(五)关于督察整改。被督察对象应当根据督察指出的问题,于督察反馈后 30 个工作日内编制整改方案,并按要求推进整改落实,6 个月内形成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同时,加强信息公开,督察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一般应当对外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回应社会关切。

(六)关于工作纪律。专项督察组织和实施坚决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落实保密、请示报告和请销假等制度。按督察程序开展工作,不处理被督察对象的具体问题,坚持改进作风,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增强工作规范性和纪律约束力。

(七)关于适用范围。《专项督察办法》主要适用于以下三种情形:一是党中央、国务院直接交办的专项督察;二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要求的专项督察;三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的专项督察。

问:后续有哪些工作安排?

答:《专项督察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开始施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推进《专项督察办法》贯彻落实,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向纵深发展。

(一)加大宣传培训力度。通过公开解读、宣传报道等多种方式,做好宣贯工作,营造依法依规督察的工作氛围;采取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进驻集中培训等方式,开展教育培训,确保准确把握专项督察的各项程序和要求。

(二)加强队伍能力建设。专项督察政治性、专业性很强,对督察人员政治素养和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将强化工作部署,加强力量调配,充实督察队伍,努力提高督察人员政治能力和业务水平。

(三)深化专项督察实践。坚持直奔问题、精准发力,严格规范程序,围绕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点工作,聚焦一批整改落实推进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组织开展专项督察,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四)注重督察研究总结。认真梳理分析专项督察发现的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持续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和工作机制更好地落地落地。

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向纵深发展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就《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法》答记者问

郑州市委书记在全市生态环保工作推进会上强调 持续发力向着“生态强”目标迈出更大步伐

本报讯 5 月 24 日,河南省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会召开。河南省委常委、郑州市委书记徐立毅强调,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及郑州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准方向,扛稳责任,持续发力,围绕“三个转变”,向着“生态强”目标迈出更大步伐,为加快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筑环境支撑。

徐立毅强调,要依靠科技创新提升治污水平,在治标上持续发力,在治本上下更大力气,加快治污从治标向治本转变;要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工作,加快建设节水型城市,严守生态保护底线,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

稳定性,加快环保从治污向优化环境转变;要坚持创新驱动、绿色低碳发展,大力培育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全面推行绿色低碳生活,积极探索实践以最小碳排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加快生态从优化环境向应对气候变化转变,为郑州长远发展打好基础、为全国全省大局作出贡献。

徐立毅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做到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形成齐抓共管良好格局。要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交办问题整改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提高整改效率,确保整改质量,逐项按时销号,举一反三查找不足,不断扩大整改成效。

郑州市委副书记、市长侯红总结通报了全市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完成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 刘俊超



近年来,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依托流域生态综合治理成果,大力调整农业产业结构,通过“党支部+合作社+农户”模式发展百合产业,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助力乡村绿色富民产业振兴。图为 5 月 25 日,永丰县藤田镇中西山村百合基地里,技术人员在讲解百合种植技术。 人民图片网供图